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謙

相對人 林麗蓉

高郁傑

高筠婷

高郁菁

高鈺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高耀東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
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林麗蓉係被繼承人高耀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配偶；相對人高郁
傑、高筠婷、高郁菁、高鈺婷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為其
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1年1月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
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在卷可稽。而聲
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
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
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